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OVANDA SAHIT WIDODO (印尼籍，中文名：諾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40、10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OVANDA SAHIT WIDODO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NOVANDA SAHIT WIDODO(中文名：諾安達)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上午3時46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往民利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道路有照明而未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行人洪進益穿越道路，NOVANDA SAHIT WIDODO因而與其發生碰撞，致其倒地不起。NOVANDA SAHIT WIDODO於事故後未依規定處理並妥設警示標誌，使洪進益又經陳亦威、李濬安、張顧懷(上開3人均未據起訴，非本案審理範圍)等先後駕駛車輛輾過而頭頸胸腹背部輾壓創傷併多處骨折而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NOVANDA SAHIT WIDODO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主動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向員警坦承肇事接受裁判。

二、案經洪文彬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NOVANDA SAHIT WIDODO及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交訴卷第87至88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7240卷第5至9、41至47、74至76頁，偵7240資料卷二第66頁，本院交訴卷第24至25、85、132至133、1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文彬、證人陳亦威、李濬安、張顧懷分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10946卷第17至21、23至27、29至32、35至37頁，偵7240卷第29、31、33、35、37、39頁，相驗卷第23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53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02 6張、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5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
03 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鑑定資料、相驗及解剖照片、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
05 定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政
06 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轄內洪進益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
07 場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各1份、行車紀錄器
08 及監視器光碟各1片在卷可稽（見偵10946卷第59、61至11
09 7、119至135、137至141、143至149頁，偵7240資料卷一第8
10 0頁光碟存放袋，偵7240資料卷二第6至13頁反面、16至63
11 頁，相驗卷第239至270、275至285、314至321、325頁），
12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3 (二)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地點
15 在車道或路肩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
16 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
17 第5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18 文。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與被害人洪進益發生碰撞前，
19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0 存卷可憑（見偵10946卷第61頁），然被告卻疏未注意車前
21 狀況，即貿然前行，以致與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被害人洪進
22 益發生碰撞，被害人洪進益因而倒地不起，被告於車道上發
23 生事故後，復未於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致被害人
24 洪進益遭後車先後輾過而死亡，就本案車禍事故，自有過失
25 甚明。又本案交通事故前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6 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害人洪進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
27 （100公尺內設有行人穿越道時應走行人穿越道）；被告騎
28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行人，且事故後
29 未依規定處理並妥設警示標誌，引發肇事，雙方同為肇事原
30 因。」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3月14日新北
31 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10946卷

第241至242頁反面）。而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縱行為人之過失，與被害人本身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仍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被害人洪進益與有過失，而得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被害人洪進益與有過失之情節輕重，僅係量刑斟酌因素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並不影響被告刑事責任之成立，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科刑

1. 本案係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向員警報案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偵10946卷第159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致使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被害人洪進益因而死亡，被害人洪進益之子即告訴人洪文彬亦因此承受無法彌補之創痛，所生危害及影響甚鉅；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賠償告訴人，及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被害人洪進益亦未依規定穿越道路而同有過失之情形；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告訴人之意見，及辯護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交訴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01 3.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
03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4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5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6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7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8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9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0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1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404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以移工名義來台
13 居留，居留期限至114年6月22日（見偵7240卷第15頁居留證
14 翻拍照片），在我國無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參，而被告所犯之過失致死罪非屬故意犯罪，復無證據
16 足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並考量其雇主佳必琪國
17 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除法律另有規定
18 外，依法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等情，此有
19 勞動部114年2月5日勞動發法字第1140501676號函附卷可憑
20 （見偵7240卷第93頁），堪認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21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23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27 法 官 梁世樺

28 法 官 鄧煜祥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